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监理 监理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西渝高铁樊哙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宣发改审(2022)3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集(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宣发改审(2022)3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柯瑞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宣汉县土黄镇。

2.2 规模及投资额:总建筑面积7.22万平方米。其中:新建站前广场约10000平方米、旅客集散及乘换区约8000平方米、站房附属用房约5000平方米、客运及公交首末站房约24600平方米;新建智慧停车场约24600平方米,停车位约800个,地面增设路边智能停车位400个,配套建设站前连接道路以及供排水管网、充电桩等附属设施。

2.3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109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招标范围: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监理服务。

2.5 标段划分:监理1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 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 3 年) (☐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 不少于 (1 至 3 个)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 无业绩要求。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证书, / (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 (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3 家 (包含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无联合体协议的联合体不得参加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4、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及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开始登陆: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 “登录” — “交易主体” — “建设工程”,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 达州市 (州)) (网址: www.dzggzy.cn) — “登录” —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宣汉县蒲江街道石岭路156号

邮 编: /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818-520478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柯瑞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龙湖西府琅悦18栋7楼

邮 编: /

联 系 人: 何先生

电 话: 028-8755885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5年06月13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